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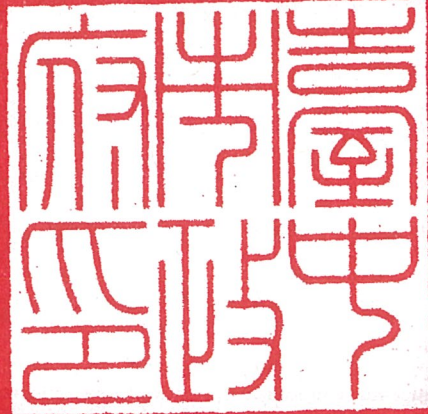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35407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再公開展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舊有市區及一至五期市地重劃地區）細部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案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5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）」計畫書、圖，自112年2月1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2年2月1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(不含附件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區公所公告欄(西區、中區、東區、北區、南區、南屯區、西屯區、北屯區)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112年2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假本市南屯區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(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)(西屯、南屯區合併辦理)。

(二)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本市西區區公所四樓禮堂(臺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)(中、西區合併辦理)。

(三)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東區區公所地下

室一樓第二會議室(臺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)(東、南區合併辦理)。

(四)112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假本市北屯區公所三樓會議室(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)。

(五)112年2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北區區公所五樓5-1會議室(臺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)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